

Thomas Pynchon

慢慢学



Slow Learner

Thomas
Pynchon



马斯·品钦——著
——译

译林出版社

Shen Linneng



Thomas
Linneng



Slow Learner

Thomas
Pynchon

慢慢学

[美国] 托马斯·品钦——著
但汉松——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慢慢学 / (美) 托马斯·品钦 (Thomas Pynchon) 著;
但汉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1
书名原文: *Slow Learner*
ISBN 978-7-5447-6758-3

I. ①慢… II. ①托… ②但…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7115 号

Slow Learner by Thomas Pynchon

Copyright © 1984 by Thomas Pynch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elanie Jackson Agency,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7-512 号

慢慢学 [美国] 托马斯·品钦 / 著 但汉松 / 译

责任编辑 王 维

装帧设计 @broussaille私制

校 对 叶显艳

责任印制 颜 亮

原文出版 Little, Brown, 198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插 页 4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758-3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托马斯·品钦 | Thomas Pynchon

生于1937年5月8日。美国小说家，著有《V.》《拍卖第四十九批》《万有引力之虹》《葡萄园》《梅森和迪克逊》《反抗时间》《性本恶》《尖锋时代》，以及短篇集《慢慢学》。1974年因《万有引力之虹》被授予美国全国图书奖。

但汉松 | 译者

英美文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教于南京大学英文系。主要学术兴趣为现当代美国文学及批评理论。业余从事文学翻译和书评随笔写作，著有个人随笔集《以读攻读》，译有托马斯·品钦的《性本恶》，桑顿·怀尔德的《我们的小镇》和《圣路易斯雷大桥》，朱利安·巴恩斯的《福楼拜的鹦鹉》等。

自序

在我记忆中，这些故事写于1958到1964年之间。其中四篇是我在大学里写的——第五篇《秘密融合》（1964）才算像出自一个出师的学徒之手，而不是练笔之作。你可能已经知道，重读自己二十年前写的任何东西，都会对自尊心造成巨大打击，甚至包括那些付讫的支票。重读这些故事时，我第一反应是“噢，天哪”，同时还感受到了身体不适。我的第二个想法是彻底重写。这两种冲动还是被中年人的沉静压制了下来，我现在假装已经达到了一种清醒的境界，明白自己当时是怎样的一个年轻作者。我的意思是，我不能完全把这家伙从我生命里抹掉。另一方面，假如通过某种尚未发明的技术，我能和他在今日邂逅，我会乐意借钱给他吗？或者为了这次相逢，甚至愿意去街上喝杯啤酒，聊聊过去的事情？

我应该警告那些哪怕最善意的读者，这里有一些非常令人厌烦的段落，也充满了年少无知犯的错。同时，我最希望的是，尽管它们不时有点装腔作势，傻里傻气，设计不周，但让故事留着这些破绽是有用的，它们能说明那些刚入门的小说家会犯哪些典型的错误，提醒年轻作家最

好避免某些做法。

《小雨》是我发表的第一个短篇小说。一个朋友在陆军服役两年，其间我正好在海军服役，是他提供了故事细节。飓风确实发生过，我朋友所在的陆军通信小分队承担了故事中所描述的任务。我对自己写作最不满意的東西，大部分都以萌芽和更为高级的形式体现在这里了。我当时没能认识到，首先，主人公的问题真实而有趣，本身就足以发展成一个故事。显然，那时我觉得必须额外加一层雨的意象，必须要用《荒原》和《永别了，武器》的典故。我那时写作的座右铭是“要有文学范儿”，这点子很糟糕，完全是我自己捣腾出来的，而且就照这么做了。

还有我糟糕的耳朵，同样令人尴尬，它们破坏了很多对话，尤其是结尾部分。我那时对不同地区口音的认识还很浅薄。我曾注意到军队的人说话都被同化成了一种美国乡村基调。没多久，从纽约来的意大利裔街头小混混说话听上去就像南方农村人了，佐治亚州的水兵休假回来后，抱怨没人听得懂他们说话，因为他们的口音就像是北方佬。我来自北方，听到的所谓“南方口音”其实就是这种在军队里通用的口音，而不是别的。我以为自己听到了弗吉尼亚东部老百姓把 /ow/ 音发成了 /oo/，其实我不知道在真正的南方民间，不同地方（甚至是弗吉尼亚的不同地方）人们说话的口音都大为不同。在当时的电影中，这个错误也很明显。具体来说，我在酒吧那一段的问题，不仅是我让一个路易斯安那州的女孩刚开始就用我没听真切的南方东部二合元音说话，更糟的是，我坚持使之成了情节的一个要素——它对于莱文而言很重要，所以对故事发展也

如此。我的错误是，在自己还没一副好耳朵之前就去炫耀听觉。

在故事的核心，最关键、最令我不安的，是我的叙事者（他几乎等同于我，但不是我）处理死亡主题的方式非常糟糕。当我们说起小说的“严肃性”时，最终谈的其实是对死亡的态度——譬如人物面对它时会如何行事，或当它并非近在咫尺时，他们如何应对。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但这个话题很少向年轻作家提及，可能是因为他们尚处于打磨技巧的年纪，这种建议提了也是白搭。（我怀疑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之所以能吸引那么多年轻读者，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这些书改造了空间和时间，人物可以轻易在时空连续体中任意旅行，因而得以摆脱身体面临的危险和时间流逝的定数，所以死亡也往往不是什么问题。）

在《小雨》中，这些人物在用未成年人的方式对待死亡。他们逃避：他们睡懒觉，用委婉语谈论死亡。当他们真的提到死亡时，就试着插科打诨。更糟的是，他们将之与性搅在一起。你们会发现在故事结尾，似乎发生了某种形式的性事，虽然从文本中难以确定。语言突然变得花哨难懂。也许这不仅仅是出于我年少时对于性的紧张。回想起来，我觉得这可能是出于整个大学时代亚文化中的一种普遍紧张。这是一种自我审查的倾向。这也是《嚎叫》《洛丽塔》和《北回归线》的时代，这些作品在当时激起了执法部门的过度反应。甚至在那时能读到的一些美国隐晦色情读物中，都会用极其夸张的象征手法去避免描写性行为。今天，这似乎都不再是问题，但在当时它确实是人们写作时能真切感受到的一种限制。

我现在觉得这个故事有趣的地方，并不是态度的老派和幼稚，而是其阶级视角。无论和平时期军队能有多少别的好处，它起码能对社会结构提供一种绝佳的观照。甚至对年轻人而言，有一点也很明显，即普通人生活中常常未获承认的等级差异在军队对于“军官”和“士兵”的区分中体现得格外明显和直接。人们惊讶地发现，那些受过大学教育、穿着卡其军装、戴着军衔徽章、肩负重要职责的成年人其实可能是白痴。而那些工人阶级出身的普通海军士兵，虽然按理说属于可能犯傻的那一拨，却更可能展现出才能、勇气、人性、智慧，以及其他受教育阶层自以为拥有的美德。虽然用的是文学术语，但“肥腓”莱文在这个故事中的冲突，其实是对谁忠诚的问题。作为一个1950年代不问政治的学生，我当时并未意识到这一点——但以现在的视角来看，我觉得当时的写作是出于一种两难的困境，在某种意义上，当时大部分作家都得应付这个问题。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它与语言有关。我们受到了各个方向的鼓舞——凯鲁亚克和“垮掉派”作家，索尔·贝娄在《奥吉·马奇历险记》中的用词，还有那些初露头角的作家，像赫伯特·戈尔德和菲利普·罗斯等——从他们身上，我们发现在小说中至少允许同时存在两种非常不同的英语。居然允许！那样去写其实没问题！可当时谁知道呢？这种影响令人振奋，它使人获得解放，给人强烈的鼓舞。它并不是两选一，而是扩展了可能性。我认为我们并未有意识地去探索如何将之综合起来，虽然也许我们本应如此。大学生和蓝领工人在政治上并未成为同路人，

这一点使得 1960 年代后期“新左派”的成功受到了限制。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这两个群体在交流方式上，存在着真实而隐形的阶级力场。

当年，这种冲突就像大部分其他事物一样，悄无声息地进行着。它在文学中形成的对立，就是传统小说与“垮掉派”小说的对立。虽然相距遥远，但我们时常听闻的一个事件就发生在芝加哥大学。譬如，那里有一个文学理论的“芝加哥学派”，广受瞩目和尊敬。与此同时，《芝加哥评论》发生过一次大震荡，催生了支持“垮掉派”的《大桌》杂志。“芝加哥发生的事”成了某种无法想象的颠覆性威胁的简称。当时还有很多其他类似的争论。为了抵抗传统的强势力量，我们当时喜欢向着圆心之外去运动，那些吸引我们的东西，有诺曼·梅勒的散文《白种黑人》，有随处可见的爵士乐唱片，还有一本书，我仍然相信它是伟大的美国小说——杰克·凯鲁亚克的《在路上》。

还有一种次要影响（至少对我而言），就是海伦·沃德尔的《流浪的学者》，它在 1950 年代初重印，讲述了中世纪大批年轻诗人们离开修道院，走到欧洲街头，以歌唱的方式欢庆他们在学术院墙之外发现的广阔生活天地。考虑到当时大学的环境，这其中的影射并不难想见。其实并不是说大学生生活枯燥乏味，而是因为那些底层另类生活的信息不断隐秘地渗透进大学的常青藤，我们开始感觉到校园外另一个嗡嗡作响的世界。我们中有些人无法抵抗诱惑，就离开了大学，去外面见识世界。其中相当一些人又回到大学，带着第一手见闻去鼓动另外一些人也如此尝试——1960 年代的大学生退学潮就是由此发端。

我与“垮掉派”运动只有萍水之交。与其他人一样，我常常泡在爵士俱乐部，小心享用着两杯啤酒的最低消费。我晚上戴着角质镜架的太阳镜，去参加阁楼派对，那里的女孩们都穿着奇怪的衣服。我很喜欢听那里各种各样的大麻笑话，虽然当时这种笑话讲得多，但那种东西其实很难弄到。1956年，在弗吉尼亚的诺福克，我溜达进一家书店，发现了《常青评论》的创刊号，这是当时“垮掉派”艺术的早期论坛。它让我大开眼界。我当时在海军服役，但早已知道人们会在甲板上围坐成一圈，演唱那些早期摇滚歌曲（有些唱得特别好），他们敲着邦戈手鼓，吹着萨克斯管，当“大鸟”¹去世时，以及后来克利福德·布朗²去世时，他们是真心感到悲痛。重返大学后，我发现学术圈的人对当时那期《常青评论》的封面非常警惕，更别说里面的内容了。似乎有些搞文学的对“垮掉的一代”颇有成见，就像我所在军舰上某些军官对待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的态度一样。他们曾经问舰上那些似乎懂行的人——譬如发型像埃尔维斯的人。“他想说什么？”他们气急败坏地问，“他到底想干什么？”

我们当时处于一个转折关口，那是一个向“后垮掉派”过渡的奇特文化时代，我们在信仰上四分五裂。就像波普和摇滚完全不同于摇摆乐和战后流行乐那样，这种新的写作方式和我们当时在大学读到的那些更为正统的现代主义传统相去甚远。不幸的是，我们并没有什么选择余地。我们是旁观者：游行队伍已经走了过去，我们得到的一切都是二手的，消费的是那个时代的媒体提供给我们东西。这并未妨碍我们采

取“垮掉派”的姿态，运用他们的道具，并最终作为“后垮掉派”更好地理解怎样以一种正常而合适的方式，确认我们所希望相信的美国价值观。当十年后嬉皮士开始复兴时，我们一度感到了某种怀旧和肯定。“垮掉派”的预言家被重新抬了出来，人们开始在电吉他上弹奏中音萨克斯的爵士重复段，东方的智慧又开始成为时尚。一切都没变，只是今非昔比。

然而，就消极的一面而言，这两种运动都过分强调了青春，这包括过度追求新花样。当然，那时的我虚度了青春，但重拾这个关于懵懂青春的视角，是因为除了那些对性和死亡的不成熟态度，我们还可以发现，某些幼稚的价值观会轻而易举地潜入故事里并毁掉一个原本值得同情的故事人物。《低地》中的丹尼斯·弗兰吉就是这样一个不幸的例子。某种意义上，它更像是人物速写，而不是故事。老丹尼斯并未在岁月中“成长”。他不爱动弹，却非常喜欢绘声绘色的异想天开，故事就讲了这么多。也许焦点明晰了，却没有解决问题，故事里也没有太多情节变化或生活内容。

现在大家都知道，尤其是对女人而言，很多美国男性（甚至那些看上去已属中年的），虽然西装革履地上班，实际上（尽管这听上去不可思议）内心深处还是小男孩。弗兰吉就是这一类型的人物，虽然写这个故事时，我倒觉得他挺酷的。他想要孩子——原因并未说明——却不愿承担与成年女性真正共建生活的代价。他的解决之道是尼莉莎，一个身材和举止都是孩子模样的女人。我记得不太真切了，但似乎我当时希望含

混一些，不去言明她是否只是他幻想出来的。人们很容易认为丹尼斯的问题其实是我的问题，我借他来解愁。怎么说都行——但这个问题可能更具普遍性。那时，我对婚姻和为人父母都没有切身体验，也许我想表现当时社会上流行的种种男人心态——说得更具体些，就是男士杂志里的那一套，尤其是《花花公子》。我并不认为这份杂志只是出版人私密价值观的投射：假如美国人对这种价值观没有广泛共识，《花花公子》很快就会倒闭，淡出人们的视野。

很奇怪的是，我起初并未打算将《低地》写成丹尼斯的故事——他本该是给匹格·博丁做笑料的配角。这个病态的水兵在真实生活中有个原型，他才是我创作的起点。当时我在海军服役，从船上的一个枪炮军士长副官那儿听来了这个蜜月故事。我们在弗吉尼亚州的朴次茅斯执行海岸巡逻任务，巡逻区是造船厂周围的一片荒芜地带——铁丝网栅栏和铁路支线——那里晚上很冷，外面也没有那些表现不端的水兵需要我们去管。所以，作为年长的巡逻队员，我的同船战友就承担起讲海上故事以打发时间的责任，而这个故事就是其中之一。他自己在蜜月期间的遭遇，就成了我搁在丹尼斯·弗兰吉身上的事。让我觉得特别有趣的，倒不是故事本身，而是想到任何人都可能做出那样的举动。事实上，我搭档的酒友在很多海军逸事中都有提到。他在我之前调到了某个岸上岗位，那时他已是传奇人物。我最终在退役前见到了他。那是一个清晨，我在诺福克海军基地一个军营外集合。见到他的那一刹那，我还没听他点名答到，我发誓是一种奇特的第六感，让我知道了他是谁。我不想过度渲

染那个时刻——但是因为我仍然非常喜欢匹格·博丁，从那之后在小说中数次写过这个角色，所以回想起我们彼此居然以这种怪异的方式相遇，还是让人挺开心的。

这个故事中过分的种族主义、性别主义和原始法西斯主义的对话会让现代读者至少觉得有些不爽。我倒希望这仅仅是匹格·博丁的声音，但不得不说，它也是我自己当时的声音。现在我只能说，对那个时代而言，它很可能相当真实。约翰·肯尼迪的榜样詹姆斯·邦德即将把第三世界人民打得屁滚尿流，并借此声名大噪，这种故事就是我们很多人小时候读的男孩冒险故事的延伸。这里存在着一套想当然的定见和歧视，它们一度悄无声息地流行，却无人质疑。多年以后，在1970年代的电视剧里，有个叫“阿尔奇·邦克”³的角色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种族差异可能实际上并不像金钱与权力的问题那么核心，但却颇有利用价值，常常能对那些借种族议题去口诛笔伐的人士最有好处，因为这样就能让我们保持分裂，从而也变得相对贫穷和无力。不过，话虽如此，这个故事中的叙事者一直是个自以为是的蠢货，他毫无自知之明。对此，我要道歉。

尽管我现在觉得《低地》写得不对胃口，但这和我看《熵》时的悲凉心情完全无法相提并论。这个故事犯了一个程序上的典型错误，初学写作的人常被警告不要做这种傻事。主题先行，或用象征及其他抽象的全局之物先行，然后试图让人物和事件都与之保持一致，这套做法根本不对。相比之下，《低地》里的人物虽然在其他方面有问题，但至少是我

的出发点所在，至于理论，那是后来才有的，为的是让这部作品显得有书卷气。否则，它可能就不过是关于一帮讨厌的家伙如何在解决人生麻烦时遇到挫折，可谁又需要看这种玩意呢？所以，我硬加了一些关于神话和几何学的大词。

因为这个故事被几本文学选集所收录，所以人们就以为我对“熵”这个话题知之甚广。其实并非如此。甚至连一贯严谨的唐纳德·巴塞爾姆也在一次杂志采访中，认为我对该领域有着某种特别的理解。其实，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的解释，这个词是1865年由鲁道夫·克劳修斯参照“能量”一词发明的，后者在希腊语中是“功—含量”之义。人们引入“熵”，即“转换—含量”，是用来描述热机在一次正常循环中的变化，这里的转化，指的是“热”变成“功”。假如克劳修斯按照他的母语德语称之为“Verwandlungsinhalt”，那么它的影响力就会完全不同。事实上，熵的概念在接下来的七八十年里并未被滥用，但之后就被一些传播学理论家借用，还赋予其复杂的宇宙道德意蕴，这种用法的影响一直持续至今。我读《亨利·亚当斯的教育》时，刚好也读了诺伯特·维纳的《人有人的用处》（这是他为感兴趣的非专业读者写的，从那本更专业的《控制论》改编而来）。这个故事的“主题”基本上源自这两个人所要表达的东西。那时，我心仪的一种姿态——我猜这在未成年人中相当普遍——就是对任何大规模毁灭或衰败怀有一种阴郁的喜悦。事实上，现代的政治惊悚题材利用的就是这种死亡视角，这里的死亡规模很大，或充满诱惑力。考虑到我念本科时的那种心态，亚当斯所言的失控的权力与维纳

的普遍热寂和数学静止的奇观，似乎就成了我创作的钥匙。但是这个高蹈的主题太宏大，使得我在人物塑造上力有未逮。我觉得他们最后变得很做作，不够生活化。故事里描述的婚姻危机就像弗兰吉夫妇那样，再次被过度简化了。这个教训，就如迪奥常说的那样，可悲而真实：我弄得太概念化，太滑头和牵强，于是人物就死在纸上了。

我一度担心自己只用温度来建构这一切，而不是能量。后来读了更多这方面的东西，我渐渐意识到这个策略并不太糟。但不要低估我对这一概念的肤浅理解。譬如，我选择华氏 37 度作为平衡点，因为摄氏 37 度是人的体温。狡猾吧？

而且，其实并非所有人都对熵抱以悲观的看法。再从《牛津英语词典》中举个例子，克拉克·麦克斯韦和 P. G. 泰特对这个词的理解，就和克劳修斯相反（至少一度如此）：熵是用来衡量可用于做功的能量，而不是无法用于做功的。一个世纪前，美国的威拉德·吉布斯对这个特性做了理论上的发展，以图表形式，用熵来帮助普及推广热力学，尤其是热力学第二定律。

现在这个故事让我吃惊的，并不是它体现了热力学意义上的悲观，而是它反映了一些人对 1950 年代的看法。我想这是我当时所写的最具“垮掉派”气质的故事，虽然我当时觉得自己是用二道贩子的科学知识来升华“垮掉派”精神。我是 1958 年或 1959 年写的《熵》——当我在故事中用“当年”这种字眼来谈及 1957 年时，有点讽刺之意。在那个时代，每一年都很相似。1950 年代最坏的影响之一，就是让那些成长于这

个年代的人们相信它是永恒的。那时的约翰·肯尼迪不过是一个发型古怪的国会新星。在肯尼迪出名之前，那个时代到处弥漫着一种迷茫感。当艾森豪威尔当选后，这一切似乎没理由不继续下去。

写了这个故事之后，我一直试着去理解熵，但是我读得越多，对于它的理解就越没有把握。我可以读懂《牛津英语词典》的释义，理解艾萨克·阿西莫夫的解释，甚至还懂一些数学，但是质量和数量不能在我头脑中结合成统一概念。让我聊感欣慰的是，吉布斯本人也预料到了这个问题，他说熵用书面形式来表达是“牵强附会的……含糊而难以理解”。当我现在思考这个特性，愈发觉得它与时间有关，即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单向度人类时间，据说这种时间的终点是死亡。有些过程，不仅仅是热力学上的，也包括那些医学性质的过程，通常无法逆转。我们迟早会从内部发现这一点。

当我写《熵》时，基本上没有想到这些。我更关心的是在纸上犯下各种滥用之错，譬如过度堆砌语言。我不想详细讨论这些故事中出现的过度堆砌，只想提一下我看到“卷须”⁴一词频繁出现时有多么难过。我甚至都不确信什么是“卷须”。我想这词是从 T.S. 艾略特那儿学到的。我本人对于“卷须”并没有厌恶之情，但对这个词的滥用，却很好地说明了过度雕琢辞藻可能出现的后果。这个建议别处也有人经常提起，也讲得更加生动，但我当时具体的错误做法居然是浏览同义词词典并从中挑出那些听上去很酷、时髦或可能起效的词（效果就是让自己看上去很厉害），而且还懒得去字典里查查它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听上去很愚蠢